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定向发行、配股等)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

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规范。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备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必须以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的原则进行安排。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为此拟定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在认购结束后 1 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开户银行履行协议。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

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和说明；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募集资金新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